

审批意见:

津缆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千米电力电缆项目位于宁晋县贾家口镇工业区,该项目东侧、西侧为其他厂,南侧为其他厂,北侧为汇源路,总投资 30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。

根据津缆电缆有限公司所报《年产 100 千米电力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津缆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00 千米电力电缆项目办理环评手续。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,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

三、本项目挤出、护套、印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+光氧净化设备+活性炭吸附装置+15m 排气筒处理后,确保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1 有机化工排放限值要求。车间无组织废气确保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2、表 3 排放限值要求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相关要求。

四、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防治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 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、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,废油墨瓶、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后,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,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